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276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達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另案在法務部○○○○○○○○○觀  
08 察勒戒中)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  
10 6994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林達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  
14 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犯罪事實：林達敏於民國113年6月25日22時許，在高雄市鳳  
18 山區某網咖，以玻璃球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9 他命（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行為經裁定觀察勒戒）。詎其明  
20 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  
21 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且於施  
22 用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23 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113年6月28日16時許，自高雄橋頭地  
24 方法院附近之某工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5 車上路，欲前往奇美醫院探視親友，而於同日18時45分許，  
26 行經臺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與文成三路口，因闖紅燈而為警  
27 盤查，經警發現其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核發強制採尿之對  
28 象，而於同日20時40分時許，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  
29 呈安非他命（大於4000ng/mL）、甲基安非他命（大於4000n  
30 g/mL）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31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1 (一)被告於警詢之供述、於本院之自白。

02 (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03 書、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毒品危害  
04 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  
05 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衛生  
06 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林達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  
09 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10 及濃度值以上之罪。

11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肇事  
12 逃逸、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3 前案記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應知悉施用毒品後不能駕車及施  
14 用毒品後駕車之危險性，竟仍漠視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  
15 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施用毒品致尿液所含毒品及  
16 代謝物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騎乘機車行駛在道路上，對公  
17 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取，兼衡其尿  
18 液經鑑驗結果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甚多，暨其於本院自述之  
19 智識程度、家庭、工作與經濟狀況（見交易卷第135頁）等  
2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1 準，以示懲儆。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3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黃憶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